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52903596A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茲修正「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」，公布之。

縣長 李進勇

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8900111809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3596A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、第 15 條

第十二條 本府就縣自治事項，得依法定職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

前項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函送縣議會查照。

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